

证券代码：833186

证券简称：宏远电器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硕先生、翟俊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翟俊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硕先生、翟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由张硕先生、翟俊龙先生组成。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硕先生、翟俊龙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况	
张硕	1	1	0	0	否	1
翟俊龙	1	1	0	0	否	1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审议流程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张硕先生、翟俊龙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按时召集或出席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履职期间，各位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审慎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硕先生、翟俊龙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独立董事张硕先生、翟俊龙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方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相

关情形，本年度亦未发生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张硕先生、翟俊龙先生充分利用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组织的与管理层不定期专题交流、发表意见等多种方式，结合各自在财务、法律及行业研究等领域的专业背景，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执行、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就公司风险管控、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及时反馈专业意见，协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强化风险防控。

2026 年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作用。在持续做好日常事项审议的基础上，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关键工作，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资本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有效的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张硕、翟俊龙

2026 年 4 月 24 日